

证券代码：872843

证券简称：远卓技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已接受的关联方担保予以追认，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948,528.63 元，董林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2021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董林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林、张静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董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浦路 2188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林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静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浦路 2188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张静之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董林为夫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年7月，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48,528.63元，董林提供保证担保。

2、2021年3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董林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董林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采购的真实目的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本次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